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核准。

天河鸿城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15 日，天河鸿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所持天河鸿城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天河鸿城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满足天河鸿城业务发展需要，天河鸿城拟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河鸿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55,992,832.26 元为基数(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将其中 3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5,992,832.2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增资完成后，天河鸿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1.1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61.16 万元。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4623439

法定代表人：胡伟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16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1号楼B座9层

经营范围：批发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河鸿城合并总资产为311,805,352.25元,合并净资产为79,238,284.08元；2015前三季度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33,407,182.50元,实现合并净利润36,365,523.63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河鸿城母公司的部分未分配利润3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河鸿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鉴于天河鸿城以其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对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